

从分爨、分产、分家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

——以冀东农村为分析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王跃生

内容摘要：冀东农村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兄弟分家已很普遍。分爨、分产一并进行，成为兄弟分家的流行做法。它表明，多子婚后普遍希望建立生活自主、财产权归属明确的家庭。亲代受访者多在集体经济时代结婚，婚分间隔呈现出逐渐缩短的特征，多数人在生育行为发生后才酝酿和实施分爨和分产。子代受访者兄弟分家之举则有“骤然”特征，形成“结婚即分家”模式。亲代中，兄弟分家大多数发生于父母或父亲在世之时，子代更是如此。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存世父母并不会成为儿子分爨生活、分割财产的约束者。20世纪70年代以后，儿子订婚时住房的产权归属已经言明，主要生活用品的所有权也已确定。一旦完成结婚程序，新婚夫妇即建立具有完全财产支配权的独立生活单位。集体经济时代以来，分爨、分家为已婚儿子、儿媳所追求；多子家庭父母失去了约束已婚子女分家的经济能力，与其硬性维持一个矛盾的“共同体”，不如适时而“分”。多子家庭低龄老年父母单独生活的愿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而当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后与一个子女组成直系家庭的期盼则多数难以实现。轮养这种被动养老方式在高龄老年人生活中占较大比例。

关键词：分家 代际关系 冀东农村

在当代农村，多子家庭兄弟分家、亲子分爨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独子家庭亲子分爨做法也在增加。但若仔细辨析，兄弟分家、亲子分爨行为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以怎样的方式进行？这些问题都很值得研究。此外，分家、分爨中包含着分居、分财、养老安排等不同的生活内容。本文将从家庭代际关系角度入手对此予以探讨。在我看来，这些方面是家庭代际关系的重要体现。

一、与“分”有关概念的厘清

由亲缘关系（包括血缘关系、姻缘关系和收养关系）成员组成的家庭往往会发生裂解。从表面上看，无论什么形式的裂解都是生活单位的分立、重组，但其实质却不一样。有的家庭分解仅仅是将生活单位分开，即原来合伙的家庭成员，

分成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伙食单位；有的不仅要分伙，而且还要分割财产。有的分伙、分产之后，仍居住在同一个宅院之中；有的则分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院落。这些形式以往都有相对固定的词语，分伙称为分爨，分产称为分家，分住不同的院落称为分居。

更进一步看，这些形式并非适合于所有成员，不同代际成员分开生活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此我们作一一辨析。

（一）分爨、分产和分家的基本含义

1. 分爨。

“爨”本意为做饭之炉灶，其引申意义为生活单位、伙食单位。原来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分开生活，不再在一个锅里吃饭，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分开和增设炉灶，由此产生分爨之举。因而，分爨也称为分伙——分开生活单位。

一定程度上讲，爨对家庭的成立是举足轻重的。它是一个家庭及其成员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前提，与消费行为有着密切关系。

在一般民居中，炊煮之地为厨房，爨放置于厨房之中。那么，为什么将分开生活叫分爨，而不叫分厨？这是因为爨是独立生活单位形成的最初级符号和最低要求。而一个厨房中可能只有一个爨，也可能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爨。兄弟之间或亲子之间可以在分爨的同时分厨，也可以分爨而共用一厨。可见，分爨实际是抓住了家庭成员分开生活的核心和实质。

分爨换个说法就是各做各的饭，进而各花各的钱。所以，分爨这一以分开吃为表现形式的行为，实际包含着分消费、分收支（至少分吃之后两个生活单位的成员所获取的收入归各自掌管）等内容^①。

亲子之间和兄弟之间都可以有分爨之举。从表面上看，分爨不涉及家产的分割和归属，如住房和土地产权。但在私有制社会中，分爨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生活单位得以形成，围绕各自“爨”的成员都需要有可使用的生产资料和能够支配的生活资料。所以，在私有土地制度下，分出的儿子除了有住房之外，父家长还要拨一部分土地等生产资料给他们，使其具备基本的生产条件。

可见，分爨之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生活单位并非简单的伙食单位，而是收支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即两个单位成员分爨后的劳动所得和其他收益归各自所有。它意味着家庭财富增值部分归各自所有，特别是对分爨后的子代来说。正因

^① 王跃生：《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

为这样，传统时代，分爨不仅可以减少大家庭成员的矛盾，而且也可以激发小生活单位成员创造和积累财富的积极性。因为分爨之后，子代可灵活支配自己的收入，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消费。当然，父家长通过对财产所有权的控制来防止分出去生活的儿子任意出售土地、房屋等主要家产。

2. 分产。

顾名思义，分产即为分割家庭财产，它是分家的核心内容。在传统时代，分产只限于同辈兄弟之间。它与当代法律所确立的分产规定并不完全一样。

家产的范围在各个历史时期有所不同。在传统私有土地制度下，土地是最重要的家庭财产，其次是住房，再次为骡马车辆等大型生产工具。新中国成立以后的集体经济时代，土地和大型生产工具归集体所有，家庭财产范围缩小，实际以住房为主。当代社会，住房仍是主要财产，一些家庭货币财产的份额增大。

分产在传统时代往往是一次性进行的，因而民间有抓阄的做法。一次性分产中，家产分割得比较彻底。但在集体经济时代，住房成为财产的核心。儿子到了或接近婚配年龄，父母即需为其准备新房，它也是新婚姻单位生存所必需。多数多子家庭儿子结婚时所获得的新房，产权将归其所有。集体经济中后期，多子家庭儿子结婚之后即分出生活。他不仅分出单过，而且拥有一份房产。此种形式是分爨和分产相结合的做法。当长子完婚之后，父母再为第二个、第三个儿子准备婚房。这种状况下，分产变成父母积累资金为儿子提供住房，而非多个儿子一次性分割所得到。

3. 分家。

从传统习惯上讲，分家是同辈兄弟之间的行为。而在当代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在民间习惯中，人们仅将兄弟分爨、分产一体的行为视为分家。但在现代生活中，兄弟分家时父母多数健在，亲子之间又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分家。这就增加了分家认识的复杂性。

在我看来，分家包含两重意义：一是两个及两个以上原来生活在一起的兄弟通过分爨、分产等活动，组成各自生活独立和产业分立的家庭，这种分家方式界限比较明确；二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兄弟原来都同父母生活在一起，一个结婚后与父母和未婚兄弟分开生活，这一过程包含分爨、分产之举，分出去的儿子相对于父母与未婚兄弟组成的家庭，形成另外一个家庭。

（二）兄弟分爨、分产和分家的关系

1. 既分爨又分产等同于分家。

这一点应该没有疑问。分家的本质是产业及生活、经济单位相对独立。两个兄弟之间将分爨、分产活动合在一起完成，是标准的分家模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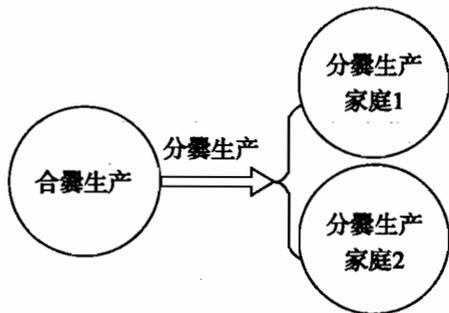


图1 兄弟分爨、分产模式

2. 单纯分爨与分家的关系。

父母在世时，兄弟之间分爨是准分家行为。一个已婚儿子与父母及其未婚兄弟一旦分开生活，即形成两个生活单位和经济单位（收支单位），这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分家行为。但应注意，父母去世后两个已婚兄弟之间分爨近似于分家。此种做法与正规分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兄弟之间没有履行分产手续——订立分家合同，或举行有证人参加的分家会议。

另外，在住宅紧张的时期，兄弟住在同一个院落之中，即使主要财产的使用人已经明确了，但将全部功能性家产彻底分清仍有一定困难。他们还有不少需要“共同”使用的“财产”，如同走一个门，同用一个厕所，甚至共用一个厨房。这些财产或功能性物品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产权模糊状态，可能会增加冲突。而一旦分清，若彼此还在一个院内生活，则会带来对某些“共同物品”使用上的不便。由此，兄弟之间“分”中有“共”，而“分”的色彩更浓厚一些（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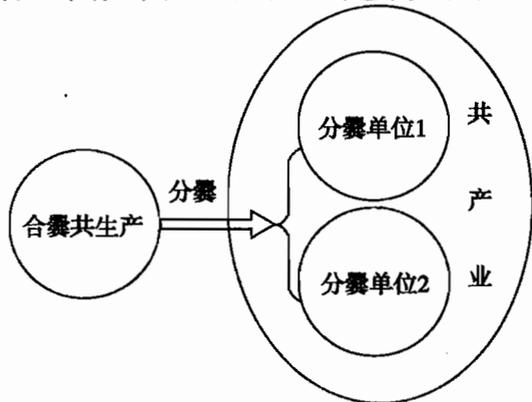


图2 兄弟分爨共产模式

3. 分产与分家的关系。

分产是分家的核心标志。一般来说，父母去世后兄弟分产即为分家。但往往有这种情形，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兄弟家庭中，已婚兄弟分出生活时即与未婚兄弟分清家产归属，但后者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对已婚兄弟来说，其分产行为是独立生活的开始，具有分家特征；未婚兄弟虽与已婚兄弟分割家产，但仍与父母共同生活，没有组成独立家庭。若只有弟兄两个，已婚兄与未婚弟之间的分产行为对双方来说均有分家意义，区别在于，未婚弟的产业名义上仍由父母管理和使用。若弟兄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家庭，已婚兄分产出去，具有分家性质；两个未婚弟是否得到完整的产业则很难说。因他们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即使得到了财产，往往也非完整的产业，很难与分家等同。当然，有相对充足的住房和生产资料的富裕之家，三个兄弟的主体产业归属已经清楚，则具有分家表现。只是与父母生活的未婚弟（特别是未成年者）对产业的支配能力受到限制。不过，产业有限的家庭，长兄婚后得到住房等产业并分出单过，其他兄弟的结婚住房等产业还没有被父母创造出来，他们谈不上与兄弟有真正意义上的分家。

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兄弟分家所形成的多个生活单位，源于父母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初始独爨家庭；一个儿子（长兄）结婚后与父母生活一段时间形成亲子合爨家庭；然后结婚儿子（长兄）分出，分出者往往拥有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及其他基本生活用品，由此形成两个家庭单位：一个已经分出的儿子（兄弟）家庭，一个是父母与未婚儿子家庭。第二个儿子（弟弟）结婚后先与父母形成亲子合爨家庭，不久即像长子（长兄）一样分出；两个兄弟形成分爨、分产家庭，父母家庭因儿子都分出而进入“空巢”状态。

（三）亲子分爨的认识

在当代农村，父母与所有已婚儿子分爨生活的现象增多。分爨之后，父母形成独立的生活单位。在人口学和社会学定义中，这种生活单位具有家庭的形态，西方学者称之为“空巢”家庭。

从传统意义上讲，亲子分爨不属于分家。但现代社会中，多子家庭儿子均婚后，亲子分爨不仅生活单位相互独立，而且收支也分开了。父母所住房屋及其他重要家产，或者已经分给某个儿子，或者产权归父母，待其过世之后再由儿子分割继承。这种分爨具有分家特征。当然另一种现象也值得关注，年老父母虽然单独生活，但承包的土地已分给儿子耕种，自己已经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靠儿子们分摊生活费用。这种分爨成为纯粹的分伙行为，分家特征降低。它表明，多子家庭的亲子分爨与分家的关系有两种表现：一种具有分家特征，特别是中年

和低龄老年父母与已婚儿子分爨，不仅分生活单位，而且收支各自独立；另一种是失去劳动能力、但生活尚可自理的老年父母与儿子分爨则属于准分家行为。

独子家庭亲子分爨有一定的阶段性表现，并与父母生命历程有关。中年和低龄老年父母与青年儿子、儿媳分开生活，两者形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并且，新积累的财产归各自掌管。这显示“两家分立”的某些特征。但家庭住房等主要财产不再分割，这种分爨属于准分家行为。当父母年老失去劳动能力后，这两个分爨单位往往会重新合爨，父母所积累的财产最终归儿子继承。可以说，独子家庭亲子分家具有较强的弹性特征。但若该独子还有姐妹，且父母的经济水平较高，按照当代财产继承法，女儿也有与儿子相同的继承权。不过，在农村村外婚为主的习惯下，嫁出去的女儿争继财产的现象是比较少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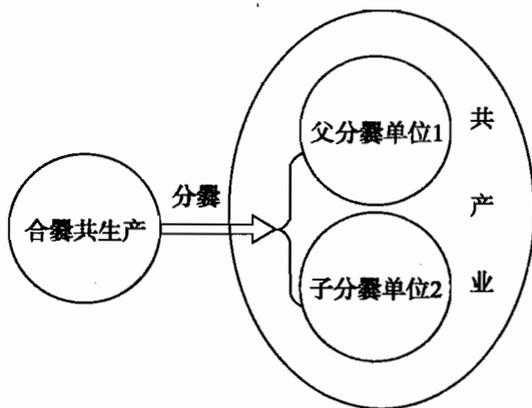


图3 独子家庭亲子分爨模式

父母与未婚独子原为独爨家庭，独子婚后则形成亲子合爨家庭，亲子分爨变成两个家庭单位：一个是亲代分爨家庭，一个是子代分爨家庭。二者形成一个网络家庭，亲代分爨家庭和子代分爨家庭共为父系网络家庭的单元^①。

独子家庭的亲子分爨具有弹性特征。意为分爨之后还有可能合爨，如曾经分开生活的父子过若干年后有可能再合在一起生活，它在多子家庭也会有所表现。而分家则具有刚性表现，分而复合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合也往往是一个对另一个的依附。如未婚的兄或弟因无人炊煮，与已婚的兄或弟共同生活。

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往往与兄弟分产有关联。下面以二子家庭为例进行演示。

^① 王跃生：《个体家庭、网络家庭和亲属家庭分析——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视角》，载《开放时代》2010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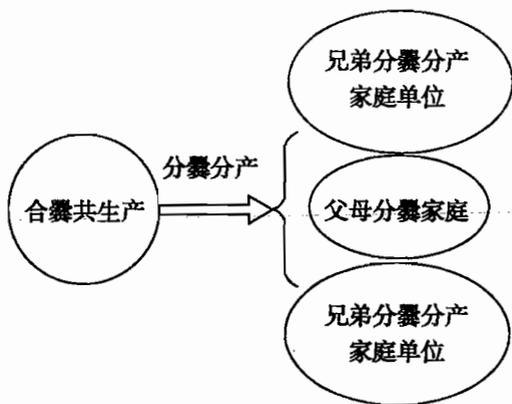


图4 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兄弟分爨分产家庭

图4为三个单元家庭组成的父系网络家庭。两个已婚儿子已经分家，形成分爨分产型家庭单元，各自财产（特别是住房归属）界限明确，经济独立。在农村习惯下，当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分家之后，父母多数没有产权属于自己的房产（其所住房子已经分给某个儿子）。当然，父母生活能够自理时，仍有承包土地，并且其所形成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收支单位；当其失去劳动能力、但生活尚能自理时，往往由两个儿子供给生活费用。这里称父母的家庭单元为“分爨家庭”，主要是从其无房产角度着眼的。

（四）“爨”与“产”不同视角下的“家庭户”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爨”、“产”是认识家庭“分”、“合”的两个重要标志。

一般而言，政府为管理户口，对家庭户进行统计时以有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为基础，一个生活单位即为一个家庭户。从这一角度看，分爨就是分家。现代户口统计实际是建立在以“爨”为单位的基础上。因而，就总体而言，一个“爨”单位等于一个“家庭户”单位。

而在传统时代，单纯的分爨行为又与分产不同，它没有触及分家行为的核心，或者说只是分家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

无疑，兄弟之间既分爨又分产是完整意义上的新家庭的建立；兄弟单纯分爨是一种准分家行为，分爨后生活独立和收支各自掌管，形成独立的经济单位，它是统计上的家庭单位；父母在世时兄弟分产、部分分爨对分出的已婚兄弟来说则有分家的意义，是新家庭建立的开始。

多子家庭，父母在所有儿子结婚后独立生活的分爨行为具有准分家表现；独

子家庭本质上不会分家，父母与已婚儿子夫妇分爨是比较单纯的分伙行为。但在统计上，他们也属两个家庭户。

从上述探讨中可以看出，分爨、分产等行为使原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裂成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生活单位。然而，亲子分爨后的两个生活单位仍存在密切的关系，父母在世时的兄弟分产、分家所形成的家庭单元之间也存在复杂的关系。所以，研究分爨、分产和分家行为也是从家际视角认识代际关系的途径。

笔者曾对传统时代、民国时期和集体经济时代的民众的分爨、分产和分家表现做过探讨。^① 本文将利用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白沫子村常住人口数据和在其所作问卷调查的数据，对集体经济中后期及土地承包责任制实行和非农就业普遍状态下，农民家庭的分爨、分产和分家行为进行分析。

问卷调查的方法是：分亲代和子代进行调查。即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中选择年龄最大的老年人作为第一代受访者，生有儿子或无子有女的老人作为调查对象，因而对每个家庭第一代老年人来说，这种调查具有普查性质。在这一基础上，再在老年人的儿子中随机选一个儿子进行调查。我们共做了179份亲代老年问卷和148份子代问卷。

二、多兄弟之间的分爨和分产行为

由前可知，多兄弟之间既有分爨、分产的一体性行为，也有分爨但未分产的做法。在兄弟之间，这两种做法都具有分家特征。在此，我们重点考察白沫子村兄弟之间分爨和分产行为，借此认识其分家特征。

（一）儿子或兄弟数量构成

该村庄二子或两兄弟及两兄弟以上的家庭所占比例是多少？对此至少有两种统计方法：一是根据妇女活产儿子数进行统计（男性受访者回答其妻子活产儿子数）；一是直接调查所有男性的兄弟数量。

^① 王跃生：《清中期分爨分产与立嗣继产的方式和冲突》，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0年卷），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王跃生：《土改前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4期；王跃生：《集体经济时代农民分家行为研究》，载《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王跃生：《土改至四清时期农民分家行为研究》，载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03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表 1 2008 年白沫子村不同年龄组调查对象儿子构成 (单位:%)

年龄组 (岁)	儿子数量构成				样本量
	0 个	1 个	2 个	3 个及 3 个以上	
20~29	60.00	40.00	0.00	0.00	5
30~39	32.73	63.64	3.64	0.00	55
40~49	20.83	70.83	8.33	0.00	48
50~59	24.24	60.61	15.15	0.00	33
60~69	11.83	38.71	37.63	11.83	93
70~79	1.64	26.23	29.51	42.62	61
80 以上	0.00	25.00	34.38	40.63	32
合计	15.60	46.18	22.94	15.29	327

资料来源:白沫子村问卷调查数据。

各年龄组被调查者儿子数量构成差异很大。而这一差异与生育控制政策的实施有很大关系。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推行,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晚、稀、少政策),多胎生育受到抑制。严格的独生子女政策则于 1980 年实施。白沫子村实行的是头胎为女孩、间隔四年可生育二胎政策。它意味着 2008 年年龄 60 岁甚至 64 岁以下者的生育行为都受到影响。

从表 1 可以看到,50 岁以下组和 60 岁以上组是活产 2 子及 2 子以上数的一个重要分水岭。其中 70 岁以上组、80 岁以上组 2 子以上比例超过 70%,50 岁组只有 15%,40 岁组降至 8%,20 岁组则已消失。由此可见,70 岁以上组受访者的儿子多数涉及分家问题,60 岁组也有近一半有分家行为。而调查时他们儿子的年龄以 30 岁以上为主。

第二种方式是直接将村庄户籍人口中的成年男性作为观察对象,看他们的兄弟构成。

表 2 白沫子村不同年龄组男性兄弟数量 (单位:%)

年龄组 (岁)	兄弟数量构成			样本量
	1 个	2 个	3 个及 3 个以上	
20~29	68.10	30.67	1.23	163
30~39	28.49	47.49	24.02	179
40~49	9.55	28.09	62.36	178
50~59	20.00	28.65	51.35	185

60~69	26.04	37.50	36.46	96
70~79	30.91	50.91	18.18	55
80以上	12.50	50.00	37.50	16
合计	29.82	35.55	34.63	872

资料来源：根据村庄常住人口登记册进行访谈获得。

表2中，30岁组是一个重要分水岭。30岁以上组，超过70%的男性兄弟数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其父母年龄多接近60岁或在60岁以上，生育行为受当时人口控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这意味着30岁以上组男性多涉及分家问题。它与表1结果是相同的。

表3 受访者分家的时期构成 (单位:%)

时期	亲代	样本量	子代	样本量
1947年前	5.97	8	0.00	0
1948~1955年	18.66	25	0.00	0
1956~1964年	32.84	44	1.90	2
1965~1972年	26.12	35	0.00	0
1973~1982年	15.67	21	19.05	20
1983~1994年	0.75	1	53.33	56
1995~2008年	0.00	0	25.71	27
合计	100.00	134	100.00	105

资料来源：同表1。

这里有必要对表3所分时期作一个说明：1947年前为土地私有制时期，1948~1955年为农民所有制时期，1956~1964年为实行集体经济制度初期，1965~1972年为集体经济中期，1973~1982年集体经济后期，1983~1994年为集体经济解体后第一阶段，1995~2008年为集体经济解体后第二阶段。

亲代土改前(1947年)分家者只占6%；多数是在集体经济时代的三个时期分家的，占74.63%。子代约80%以上在集体经济解体以后分家。明确这一点，对我们认识亲子代兄弟分家特征将有帮助。该时期亲代分家中分产的核心内容是房屋分产，归属集体的土地则从家产中剥离出去；子代所经营的承包地仍为集体所有，它属于生产资料，分家时则在分割范围内。

(二) 分爨与分产的关系

表4 亲代兄弟分爨与分产的类型比较 (单位:%)

年龄组(岁)	先分爨再分家产	分爨与分产同时	仅分爨,迄今未分产	样本量
亲代				
60~69	6.45	88.71	4.84	62
70~79	6.67	84.44	8.89	45
80以上	7.41	88.89	3.70	27
合计	6.72	87.31	5.97	134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1
30~39	12.12	66.67	21.21	33
40~49	21.43	73.81	4.76	42
50~59	17.39	73.91	8.70	23
60~69	0.00	66.67	33.33	6
合计	16.19	71.43	12.38	105

资料来源:同表1。

在集体经济时代和后集体经济时代,家庭的主要财产是住房。此外还有一些按当时标准衡量比较贵重的生活用品(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为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等,八九十年代则有摩托车、农用车等小型机动车辆)。

无论是亲代兄弟之间,还是子代兄弟之间,分爨与分产同时进行的比例最大。亲代80%以上两种行为合并进行;子代分爨与分产一并进行的比例稍低于亲代,但总水平仍超过70%。亲子代最明显的区别是子代30岁组有20%为仅分爨,未分家产。这种情形的形成有两种原因,一是年龄较小的兄弟尚未结婚,一是兄弟中有的在外地工作,家产归属尚未确定。

另外,在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且儿子有分爨、分产经历的亲代受访者(103个样本)中,分爨和分产一体化比例占80.58%。

表5 亲代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儿子的分爨、分产状况 (单位:%)

年龄组(岁)	先分爨再分家产	分爨与分产同时	仅分爨,迄今未分产	样本量
60~69	15.91	72.73	11.36	44
70~79	11.36	84.09	4.55	44
80以上	0.00	93.33	6.67	15
合计	11.65	80.58	7.77	103

资料来源:同表1。

分爨、分产一并进行成为兄弟分家的流行做法。它表明,在多子家庭,多数人希望建立生活自主、财产权归属明确的家庭。

(三) 分爨、分产行为发生的时间选择

1. 与结婚为参照。

兄弟之间分爨、分产的发生与结婚行为有很大关系。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结婚是“成家立业”的前提条件,而多子家庭一旦有儿子完婚,家庭裂解便有可能发生。因而,观察结婚儿子的“婚分间隔”是认识家庭分解频度的重要视角。同时,我认为,婚分间隔长短有一定的时代差异,故将婚分间隔与结婚时期结合起来考察更有意义。应该注意到这种情况,多子家庭中,长子的分爨与分产行为基本上都在结婚以后,但长子分家时尚未结婚的次子、三子等则有可能于婚前加入分产之列。即父母在解决长子分出问题之时,可能会把所有财产归属问题分割清楚。未婚儿子也得到一份房产,不过结婚之前他仍与父母共同生活,形成分产但未分爨的局面。

表6 结婚至分家的时间长度 (单位:%)

年龄组(岁)	婚前	结婚当年	结婚				结婚10年以上	样本量
			2~3年	4~5年	6~9年			
亲代								
60~69	6.45	32.26	32.26	19.35	4.84	4.84	62	
70~79	2.17	39.13	6.52	26.09	6.52	19.57	46	
80以上	0.00	19.23	3.85	19.23	15.38	42.31	26	
合计	3.73	32.09	17.91	21.64	7.46	17.16	134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30~39	21.21	51.52	18.18	3.03	3.03	3.03	33	

40~49	16.67	45.24	21.43	4.76	7.14	4.76	42
50~59	13.04	56.52	8.70	8.70	4.35	8.70	23
60~69	0.00	50.00	33.33	0.00	16.67	0.00	6
合计	16.19	50.48	18.10	4.76	5.71	4.76	105

资料来源：同表1。

亲、子代中，结婚当年分家者比例最大。子代更为突出，整体看，50%以上结婚当年分出。

亲、子代之间的最大区别是亲代结婚10年以上分产者所占比例超过17%，70岁组约20%的受访者分爨间隔在10年以上，80岁组则升至42%以上；子代婚前分产比例较高，30岁年龄组超过20%。

亲、子代数据的差异说明，亲代分爨、分产节奏相对缓慢，子代表现为急促，结婚即分家逐渐成为主流。

表6样本中，包含一些婚前分产和少数至调查之时尚未分产者，若将这些样本去掉，仅以分爨和分产同时进行的样本为基础，会有何表现？请看表7。

表7 分爨、分产一体样本的婚分间隔 (单位：%)

年龄组 (岁)	婚前	结婚当年	结婚2~3年	结婚4~5年	结婚6~9年	结婚10年 以上	样本量
亲代							
60~69	5.45	29.09	36.36	20.00	5.45	3.64	55
70~79	2.63	39.47	5.26	26.32	5.26	21.05	38
80以上	0.00	17.39	4.35	13.04	17.39	47.83	23
合计	3.45	30.17	19.83	20.69	7.76	18.10	116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
30~39	27.27	50.00	13.64	4.55	0.00	4.55	22
40~49	16.13	48.39	19.35	3.23	6.45	6.45	31
50~59	11.76	64.71	11.76	0.00	5.88	5.88	17
60~69	0.00	25.00	50.00	0.00	25.00	0.00	4
合计	17.33	52.00	17.33	2.67	5.33	5.33	75

资料来源：同表1。

根据表7，两组数据的结果并无实质区别。

亲代婚前分爨、分产样本只是个别现象，子代明显增多。子代30岁组受访者的结婚时间以20世纪90年代为主。这时多数家庭的生存条件改善，准备结婚

的儿子大多数需要父母为其建新房。若有两个儿子，经济条件稍好的父母则要建两处新房；条件中等者则要建一处新房，现住房则归另一个儿子。这些家庭，已婚长子和未婚次子的房产归属等已经分割清楚。

2. 分爨、分产与生育。

我们以生育行为为基点再作分析。从婚姻基点上看，多数受访者分爨、分产在结婚初期。按照传统的婚育行为，若受访者在结婚当年分爨、分产，这时有的已经生育，有的则尚未生育。那么，生育这一行为对分爨、分产有无影响？我们这里只考察受访者分家时是否生育，而不考虑其生育了几个孩子。

表 8 分家时的生育状况 (单位:%)

年龄组 (岁)	已生育	未生育	样本量
亲代			
60~69	70.97	29.03	62
70~79	60.87	39.13	46
80 以上	88.46	11.54	26
合计	70.90	29.10	134
子代			
20~29	100.00	0.00	1
30~39	36.36	63.64	33
40~49	38.10	61.90	42
50~59	52.17	47.83	23
60~69	50.00	50.00	6
合计	41.90	58.10	105

资料来源：同表 1。

按照笔者以往在河北其他地区的调查，集体经济制度实行之前和集体经济建立初期，有较大比例的分爨行为发生在诸子均结婚之后。^① 在这一等待过程中，先结婚者往往已生有子女。如有三个儿子的家庭，所有儿子都结婚后分爨，这一过程一般要持续 3~5 年的时间。若老三结婚时才分家，三分之二的儿子有很大可能在生育后分家，三分之一在生育之前。

依据表 8 可以推断出，70 岁以上受访者的结婚时间应该在 50 多年前，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其时集体经济制度刚刚建立。多数人的分爨、分产行为处于生育之后。

^① 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冀南农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338~339 页。

亲代中生育后分家的整体比例超过 70%。而 80 岁以上受访者近 90% 生育之后分家。它显示出, 当时的分爨行为是有节制的。即使是 60 岁年龄组受访者仍以生育后分爨为主。

而子代生育后分家仅占 42%, 并且子代除 50 岁组和 60 岁组在 50% 以上外, 其他各组均低于 40%。这些指标与婚分间隔是有连带关系的。如子代 30 岁组和 40 岁组, 生育前分家者超过 60%。它与其中有高比例的婚前和结婚当年分家样本有直接关系。

在亲代 95 个已生育样本中, 生育 1 个孩子即分家者占 54.93%, 2 个占 28.17%, 3 个占 16.91%。子代 44 个样本中, 生育 1 个孩子即分家者占 83.33%, 2 个孩子占 13.89%, 3 个孩子占 2.78%。

由此可以看出, 亲代婚分间隔有渐变特征, 多数人在生育行为发生后才开始进入分家过程。而有生育行为者多数又选择一胎而非多胎生育后与兄弟分家。子代兄弟分家则有“骤分”表现, 即多采取“结婚即分家”模式。少数生育后分家者也多为第一胎降生后即分出单过。

(四) 分爨、分产方式

已结婚者究竟采取哪种方式分爨、分产? 是自己单独分开, 还是与其他已婚兄弟一起分开? 抑或与其他已婚、未婚兄弟一起分开?

表 9 两兄弟及两兄弟以上的家庭受访者分爨、分产方式 (单位:%)

年龄组(岁)	自己单独分出	自己与其他已婚、兄弟在外地,			样本量
		兄弟一起分出	未婚兄弟一起分出	自然分开	
亲代					
60~69	51.61	41.94	3.23	3.23	62
70~79	36.96	50.00	6.52	6.52	46
80 以上	46.15	46.15	3.85	3.85	26
合计	45.52	45.52	4.48	4.48	134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0.00	1
30~39	75.76	18.18	0.00	6.06	33
40~49	80.95	9.52	7.14	2.38	42
50~59	60.87	26.09	8.70	4.35	23
60~69	50.00	33.33	0.00	16.67	6
合计	72.38	18.10	4.76	4.76	105

资料来源: 同表 1。

亲代与子代之间最明显的区别是，亲代以与兄弟一起分出和自己单独分出为主要类型。亲代受访者与其他已婚兄弟一起分出，表明这些家庭存在短暂的复合家庭状态。

子代受访者自己单独分出的比例最大。除 20 岁组（只有一个样本）外，单独分出均超过 50%，其中 30~40 岁组 75% 以上为单独分出。

在亲代受访者中，我们还对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的家庭的分爨、分产状况进行了统计。

表 10 亲代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儿子的受访者分家方式（单位：%）

年龄组（岁）	儿子结婚 不久分出	所有儿子婚 后一起分出	已婚和未婚儿 子一起分出	样本量
60~69	90.91	6.82	2.27	44
70~79	86.36	6.82	6.82	44
80 以上	66.67	20.00	13.33	15
合计	85.44	8.74	5.83	103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代受访者儿子与子代受访者本人的信息应该说是基本一致的，差异表现为亲代受访者对儿子分家方式的说明更为全面。儿子结婚后不久即分出是最普遍的。

我们还可以对受访者分爨、分产时其他兄弟的婚姻状况进行考察。

表 11 自己分出时其他兄弟婚姻状况（单位：%）

年龄组（岁）	其他兄弟均已婚	其他兄弟均未婚	其他兄弟 有婚有未婚	样本量
亲代				
60~69	43.55	32.26	24.19	62
70~79	39.13	34.78	26.09	46
80 以上	34.62	34.62	30.77	26
合计	40.30	33.58	26.12	134
子代				
20~29	0.00	0.00	100.00	1
30~39	48.48	42.42	9.09	33
40~49	14.29	61.90	23.81	42
50~59	13.04	43.48	43.48	23
60~69	33.33	33.33	33.33	6
合计	25.71	49.52	24.76	105

资料来源：同表 1。

可见，亲代样本中，就单项指标而言，兄弟均婚所占比例最大，但在总样本中这一类型并不占多数。应注意，即使分爨、分产时兄弟均已婚，却不能据此断定该类型为所有兄弟都结婚后才一起分出去。若我们调查的样本是三兄弟中的老三，他最后结婚。这时的“兄弟均婚”可有两种解释，一是两个哥哥等他结婚后才一起分出去，另一种为在他结婚之前两个哥哥已经分出去。后一种情形则并非已婚兄弟同时分出。考虑到这种情形，虽然分爨时兄弟均婚类型超过40%，而真正全婚后一起分出去的比例则达不到40%。兄弟均未婚处于第二位，这种类型是指兄弟中一人结婚，主要是长兄结婚后自己先分出。有婚有未婚则发生在有三个及三个以上的儿子的家庭中。

子代以其他兄弟均未婚比例最大。这表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兄弟中，长兄婚后即分家成为普遍现象。

(五) 分爨、分产时父母存亡状态

表 12 分爨、分产时父母存亡状态 (单位:%)

年龄组(岁)	父母(或公婆)均健在	只有母亲(或婆婆)健在	只有父亲(或公公)健在	父母(或公婆)均已故	样本量
亲代					
60~69	56.45	25.81	9.68	8.06	62
70~79	60.87	23.91	10.87	4.35	46
80以上	46.15	34.62	0.00	19.23	26
合计	55.97	26.87	8.21	8.96	134
子代					
20~29	0.00	0.00	0.00	100.00	1
30~39	87.88	9.09	3.03	0.00	33
40~49	90.48	4.76	4.76	0.00	42
50~59	82.61	17.39	0.00	0.00	23
60~69	50.00	33.33	16.67	0.00	6
合计	84.76	10.48	3.81	0.95	105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代样本中，兄弟分家行为大多数发生于父母或父亲在世之时，子代更是如此。可见，至少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父母存世并不会对儿子分爨、分割家产行为形成约束。这是与传统时代的重要区别。

（六）家产分配的决定和归属方式

我们想知道，家庭财产在兄弟之间是如何分配的。

兄弟均分家产是中国社会的传统，它也成为隋唐至明清时期法律所规定和保护的原则。^①但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家产以“物”为主要形式，而非以“货币”为表现形态。因而，各个兄弟所得份额达到完全平均程度也不大可能。为避免无法均分可能产生的矛盾，中国民间曾流行“抓阄”的习俗。一般来说，若兄弟分家在同一时间进行，采取抓阄等排除某个人、特别是长辈意愿的方式，分产的公平程度较高。兄弟均婚后再分家，这一方法易于操作，否则难以实行。当然，如果家庭财产充足，即使兄弟中有婚有未婚，以抓阄方式分割家产也并非不可能。我们从民间记录和契约中看到了这种做法。不过，集体经济以后的农村，实行抓阄相对比较困难。其时家庭的主要财产是住房。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的家庭，父母难以在短时间为所有儿子准备好结婚用房，往往要积攒四、五年及以上，才能备办起盖房所需费用，奠定一个儿子结婚的物质基础。然后又要积累数年。正如前面所说，在农村，儿子谈婚论嫁时财产的归属就已基本清楚。这种做法直接限制了抓阄分家产方式的普遍推行。实际情形如何呢？请看表 13。

表 13 财产分配决定方式（单位：%）

亲子代	抓阄	父母决定	父母兄弟协商	兄弟协商	合计
亲代	6.93	61.39	24.75	6.93	100.00
样本量	7	62	25	7	101
子代	4.30	59.14	36.56		100.00
样本量	4	55	34		93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13 中，亲代有“兄弟协商”类别，它不同于“父母兄弟协商”之处为分产时父母已经去世，只能由兄弟协商。

无论亲代还是子代，抓阄这种做法很少采用，“父母决定”是最大的类别。我认为，这里的“父母决定”并非父母采取很专断的方式，实际是在全家协商的基础上父母做出最终安排。

受访亲代自己的儿子分家时的决定方式又是如何呢？

^① 王跃生：《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60~162 页。

表 14 受访亲代儿子分家时财产归属决定方式 (单位:%)

年龄组(岁)	抓阄	自己与配偶	父子协商	兄弟协商	样本量
60~69	2.27	59.09	36.36	2.27	44
70~79	9.09	59.09	22.73	9.09	44
80以上	0.00	40.00	46.67	13.33	15
合计	4.85	56.31	32.04	6.80	103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代对儿子分家事件决定方式的说明，与子代对兄弟分家的说明很接近。“自己与配偶决定”等同于“父母决定”，其比例较子代自身分家的说明比例差异很小。“父子协商”的比例也基本一致。父子从不同利益角度对同一事件的看法或定性很相似。

表 15 兄弟之间家产分割方式 (单位:%)

亲代	严格均分	大体均分	长子多分	父母有所偏爱	合计
亲代	9.09	73.74	6.06	11.11	100.00
样本量	9	73	6	11	99
子代	4.30	86.02	5.38	4.30	100.00
样本量	4	80	5	4	93

资料来源：同表 1。

“严格均分”是抓阄的产物，“大体均分”则是协商的结果。土地改革前，“长子多分”在一些地区主要限于土地，当土地成为集体所有时，这种做法便难以流行。“父母有所偏爱”是受访者的自我感觉（特别是当受访者是妻子、且对公婆有不满时会有这种表达）。一般说来，回答“父母有所偏爱”者多半认为父母偏爱了其他兄弟，而不是自己。这种情形在亲代受访者中有一定表现，但仅占 11%。它表明，亲、子代兄弟绝大多数认为分产是以“大体均分”和“严格均分”为结局的。

另外，我们从 103 个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且有分产经历的亲代中得到的信息是：其子分家时，“大体均分”占 89.32%，“严格均分”占 2.91%，“长、末子多分”者分别占 2.91%和 3.88%，“有所偏爱”者占 0.97%。

一般而言，相对于受访者对自己与父母分爨、与兄弟分产方式的说明，父母对儿子分家的陈述或许更为客观。但两种回答，特别是子代兄弟对分产平均程度

的表述和父母对儿子分家的相关说明基本一致。这表明，“大体均分”是兄弟、父母在处理分产问题时所坚持的基本原则。亲代兄弟之间因分产闹过矛盾者只占 5.05%，子代兄弟之间为 8.60%。亲代父母组织儿子分家过程中发生意见的比例为 8.74%。它表明，分家过程整体上是比较平和的。

从形式上看，先分爨再分家产，对家庭所产生的震荡较小；而分爨与分产同时进行似乎对现有生活有较大影响。然而，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儿子订婚时女方多要求男方父母准备独立住房、特别是新建住房，这时新房产权归属已很明确。不仅如此，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订婚时女方也要求男家将配备的主要物品归属明确下来。结婚仪式仅仅成为接纳媳妇的程序，一旦完成这个程序，已婚儿子即可建立具有完全财产支配权的独立生活单位。由此，在谈婚论嫁阶段实际已经开始了财产归属的谈判，婚礼成为分家的一个“签字”仪式。这就使分爨和分家一起进行的活动简单化了。

（六）分爨、分产原因的认识

在现代社会中，一定程度上讲，兄弟分家成为一种普遍和必然的现象，兄弟不分家倒显得有些特殊。那么兄弟分家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这里，我们从三个角度进行考察：一是从减少家庭矛盾角度考虑。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多、婚姻单位多，成员关系相对复杂，矛盾纠纷易于产生。为减少矛盾而分家成为一种选择。二是对习俗的遵从，即当地已经形成普遍分家的习惯，兄弟结婚即分开生活。三是减轻生活压力，多个婚姻单位成员一起生活，成本相对较高。在社会福利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家庭以养老为主的社会阶段，大家庭实际承担着为没有劳动能力的未成年人和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提供照料和赡养的责任。多兄弟家庭中，各个婚姻单位的成员数量、年龄不同，照料和赡养负担不同。负担轻者希望及时分家，以减轻生活压力。

表 16 分爨、分产原因 (单位:%)

年龄组 (岁)	减少矛盾或怕 产生家庭矛盾	对习俗的遵从	减轻生活压力	样本量
亲代				
60~69	55.00	11.67	33.33	60
70~79	35.56	15.56	48.89	45
80 以上	11.54	19.23	69.23	26
合计	39.69	14.50	45.80	131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1
30~39	43.75	40.63	15.63	32
40~49	30.00	42.50	27.50	40
50~59	45.45	36.36	18.18	22
60~69	50.00	50.00	0.00	6
合计	38.61	41.58	19.80	101

资料来源：同表1。

亲代样本中，减轻生活压力成为最主要的考虑，其次为减少矛盾，对习俗的遵从位居第三。而子代则有不同，减少矛盾成为首要考虑，对习俗的遵从居第二位，减轻生活压力居第三位。这种差异实际与亲、子代所处生存环境的不同有关。亲代兄弟分家时多在集体经济时代，该时期整体上处于生存资料（主要是食物资料）短缺时期，分家可分解生存压力，激发分出单过儿子、儿媳的劳动积极性，增强节俭意识。若家中还有未婚兄弟，先结婚者则希望通过分家，摆脱父母家庭的拖累，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而子代多在集体经济解体之后结婚，其生存条件有了改善，减轻生活压力已不是主要的选项，代之以新的从众行为。

既然亲、子代都将减少家庭矛盾作为分家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么分家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矛盾？

根据调查的数据，分家时，受访者在财产问题上与父母闹过意见者很少，亲代中只占4.26%，子代稍高，为9.09%。分家中亲代受访者与兄弟闹过意见者占5.32%，子代与兄弟闹过意见者为8.08%。可见，无论哪一种类型，在财产分割问题上，没有闹过意见者都均占90%以上。

个案：村民高翠珍，65岁，有四个儿子。大儿子结婚两年后没生孩子就分家了；二儿子结婚一年多就分出去了；四个儿子都是没有小孩时就分出去了。分家时没有闹意见，家里协商解决的。

我们说，集体经济时代以来，出于对自己当家作主的考虑，分爨、分家行为是已婚儿子、儿媳所追求的；多子家庭中，父母也感到强留已婚子女同爨生活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因而他们不仅不拒绝儿子、儿媳的分家要求，而且还会积极推动。集体经济时代，父母失去了约束已婚子女分家的经济条件，已婚子代的“顺从”意识也大大降低，与其硬性维持一个矛盾的“共同体”，不如适时而“分”。

那么，具体的分家动议究竟由谁所提出？

表 17 分家的提出 (单位:%)

亲子代	自己	配偶	父母	兄弟	其他	合计
亲代	9.92	1.53	67.94	16.79	3.82	100.00
样本量	13	2	89	22	5	131
子代	5.94	5.94	79.21	5.94	2.97	100.00
样本量	6	6	80	6	3	101

资料来源：同表 1。

从形式上看，无论亲代还是子代受访者，都认为分爨行为由亲代首先提出。我们在冀南农村调查中也发现这种现象。^① 这与我们对实际状况的预想不大一样。在我们的印象中，分爨、分家的推动者是子女。为什么调查数据与此不一致。笔者认为，它与分家意愿表达方式的差异有关。已婚儿子及儿媳有分家之念，直接向父母提出又觉得不妥（若子、媳提出分家有自私、摆脱应尽责任甚至不孝之嫌），因而便以消极方式对待家庭事务。儿媳的表达方式则是经常回娘家，对公婆所主导家庭的公共事务缺乏热情。作为父母（公婆），对儿子（儿媳）的这种行为肯定也是敏感的，因而会认同和理解子女的分家之念，提出或与子女协商分爨、分家的具体安排。

当然，也有另外的情形，分家提议完全是父母单方面的决定。在多子之家，长子结婚后，父母随即开始为第二个儿子操办婚事。因为第一个儿子结婚后，儿媳进入怀孕生育阶段，很难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来使用；一旦生育，家庭人口的养育负担随之加重。因而，只有分家，父母才能集中精力、物力为未婚儿子进行婚事准备。这种情况下，父母成为与已婚儿子分爨的主要推动者。

个案：村民刘松堂，67岁，有两个儿子。他说，大儿子结婚一年后、小孙女出生不久分的家；二儿子也是结婚1年后分的家。当时与老大分开过由我和老伴提出来，大家商量后定下的。大儿子结婚后，考虑还要给二儿子成家，不想让老大有太多的负担。老二结婚应该由父母承担，这已经是村里的习惯。

三、亲子分爨考察

从前面可知，父母在世时，兄弟之间既有分家之举，也有分爨行为，更为普遍的做法是分爨和分家一并进行。而亲子之间则以分爨、分生活单位为表现

^① 王跃生：《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35~359页。

形式。

(一) 儿子视角的亲子分爨

兄弟分爨、分产者中，多数与父母有分爨的经历。实际生活中，不仅多子家庭亲子有分爨行为，独子也有可能与父母分爨。所以，在此，我们将所有儿子纳入分析视野。

表 18 受访者与父母分爨统计 (单位:%)

年龄组 (岁)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亲代			
60~69	50.00	50.00	86
70~79	59.02	40.98	61
80 以上	46.88	53.13	32
合计	52.51	47.49	179
子代			
20~29	0.00	100.00	5
30~39	60.00	40.00	55
40~49	83.33	16.67	48
50~59	66.67	33.33	33
60~69	57.14	42.86	7
合计	66.89	33.11	148

资料来源：同表 1。

表 18 是对整体状况的统计。子代与父母分爨比例高于亲代。亲代各年龄组受访者与父母分爨比例的差异并不明显。40 岁和 50 岁年龄组子代有亲子分爨经历者明显较高。

我们认为，不同儿子数量家庭亲子分爨状况将有很大差异，特别是只有一个儿子的家庭更倾向于共爨生活。

表 19 不同儿子数量家庭子代与父母分爨经历 (单位:%)

年龄组 (岁)	1 子			2 子			3 子及 3 子以上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亲代									
60~69	8.33	91.67	24	58.06	41.94	31	74.19	25.81	31
70~79	6.67	93.33	15	62.96	37.04	27	94.74	5.26	19

80 以上	0.00	100.00	5	38.46	61.54	13	71.43	28.57	14
合计	6.82	93.18	100	56.34	43.66	71	79.69	20.31	64
子代									
20~29	0.00	100.00	4				0.00	100.00	1
30~39	23.81	76.19	21	76.92	23.08	26	100.00	0.00	8
40~49	0.00	100.00	6	90.48	9.52	21	100.00	0.00	21
50~59	10.00	90.00	10	83.33	16.67	6	94.12	5.88	17
60~69	0.00	100.00	1	0.00	100.00	2	100.00	0.00	4
合计	14.29	85.71	42	80.00	20.00	55	96.08	3.92	51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子代中，独子多数没有分爨经历。亲代受访者中超过 90% 未与父母分过爨，子代有所降低，但未分爨比例也在 85% 以上。值得注意的是，亲代 2 子类型中超过 40% 的人未与父母分爨，子代则只有 20% 无分爨经历；3 子及 3 子以上者中亲代无分爨比例为 20%，子代则降至 4%。

可见，多子家庭中，子代与父母分爨状况较亲代更为普遍。

在此，我们可将独子与父母分开生活视为真正意义上的分爨（相对单纯的分爨行为）；多子之分则有双重意义，即与父母分爨和与兄弟分家之举并存。

多子家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之间分家、亲子之间分爨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其中还有一定比例没有分爨的经历？对这种现象可有多种解释：一是多兄弟中一个及一个以上分出、一个（往往是最小的儿子）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民间习俗影响；一是多兄弟并非都在村内生活，若只有一个兄弟留在村内则可能不与父母分开生活。那么，实际原因是什么？我们对此进行了统计。

表 20 2 子及 2 子以上未与父母分爨原因 %

原因类型	亲代	子代	样本量
兄或弟在外地，村中只有兄弟一人	25.00	50.00	17
父母需要照料	38.64	50.00	23
自己需要父母料理家务	13.64	0.00	6
父母已经去世	22.72	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56

资料来源：同表 1。

根据表 20，有五分之一为父母在儿子结婚或分家之前去世。因父母需要照料而未分家所占比例最大，第二为只有一个儿子在村内生活，第三为自己需要父

母照料家务（比如有的儿子因丧偶等需要父母帮其照料年幼子女等）。据我们调查，本村没有小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共同生活的习俗。那些回答“父母需要照料”而未分爨者往往有特殊的家庭和个人背景，如有的儿子与父母有矛盾不承担赡养责任；也有的孝顺意识浓厚，与父母相处融洽，愿意承担更多的赡养之责。

（二）父母视角的亲子分爨

亲代受访者的儿子多数已经成人并结婚，他们之间的分爨行为多在集体经济中后期及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

表 21 亲代亲子分爨比例（单位：%）

年龄组（岁）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60~69	59.30	40.70	86
70~79	78.69	21.31	61
80 以上	46.88	53.13	32
合计	63.69	36.31	179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代父子之间多数有分爨的经历，不过 80 岁以上高龄组比例相对较低。

如同兄弟是否分产与兄弟数量有关一样，亲子是否分爨也与儿子数量有关。

表 22 亲子分爨与儿子数量关系（单位：%）

儿子数量（个）	分过	未分过	样本量
0	0.00	100.00	10
1	20.00	80.00	55
2	85.94	14.06	64
3 个以上	96.00	4.00	50
合计	63.69	36.31	179

资料来源：同表 1。

这些与父母分爨的已婚儿子绝大多数与父母分居于不同院落。根据对村庄 227 个有父母或父母一方的标准核心家庭户主的调查，单独居住者占 96.12%。可见，与父母分爨的儿子绝大多数与父母分居于不同院落。

亲代父母无子者为户内有女儿（招赘等），他们均未与女儿分爨生活；有 1 子者 80% 无分爨经历；2 子和 3 子家庭亲子之间绝大多数有分爨行为。

但在个案调查中，我们遇到一例不到 60 岁与招赘女儿分开者。

个案：宋秀琴，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招女婿。她说，大女儿现在和我们住在

一起，虽然住在一起，平常有空的话，做饭还是各做各的；忙时就一块做，我来做。分开吃主要是为年轻人考虑，由着年轻人的便。因为年轻人喜欢吃硬的，上岁数的人喜欢吃软点的。冰箱大家共用，电费谁有空谁交，谁在家就谁交。女儿、女婿养奶牛，他们在家的话，我们就不管喂奶牛；不在家就帮忙喂一喂。没和大女儿一家闹过矛盾。他们不在家时，也帮他们干点家务活。他们交代了就给干，不交代就不干。

综上所述，子代受访者与父母分爨比例超过 60%，亲代受访者与父母分爨比例也超过 50%；而亲代受访者与自己儿子分爨比例和与子代受访者分爨比例相似。不同兄弟和儿子家庭亲子分爨比例有明显差异，多兄弟和多子家庭亲子分爨比例明显较高。

四、兄弟分家之后父母的生活方式和居住条件

在农村，兄弟分爨、分产等分家行为直接影响父母支配财产的范围、生活方式和居住安排。对父母来说，儿子分产的结果是自己控制财产的数额减少，分爨则使自己的生活单位萎缩，进而影响到老年父母的生存条件。

（一）住房状况

表 23 亲代受访者多子家庭分出后有无产权住房（单位：%）

年龄组（岁）	有	无	样本量
60~69	52.27	47.73	44
70~79	36.36	63.64	44
80 以上	20.00	80.00	15
合计	40.78	59.22	103

资料来源：同表 1。

除了 60 岁组外，各年龄组父母在儿子分出后拥有产权住房的比例均不足 50%，其中 80 岁以上者没有产权住房。这只是亲代儿子刚分出时的状况，至调查之时老年亲代无住房的比例要高于这一水平。

（二）生活方式

兄弟分家之后父母如何生活？自己与配偶生活，还是与某个子女生活？刚分出时，若家中还有未婚兄弟姐妹，那么多数情况下，父母将继续与未婚子女生

活。若所有子女都已结婚并分出，父母家庭则进入“空巢”状态。若父母在儿子均婚后已年老并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也有可能进入轮养状态。

这里我们主要对兄弟分家时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的样本进行分析。

表 24 兄弟分家后父母生活方式 (单位:%)

年龄组 (岁)	单独生活	与未婚兄弟姐妹共同生活	与其他已婚兄弟共同生活	轮养	样本量
亲代					
60~69	28.07	63.16	1.75	7.02	57
70~79	15.91	65.91	4.55	13.64	44
80 以上	18.18	81.82	0.00	0.00	22
合计	21.95	67.48	2.44	8.13	123
子代					
20~29	0.00	100.00	0.00	0.00	1
30~39	42.42	48.48	3.03	6.06	33
40~49	19.05	78.57	2.38	0.00	42
50~59	8.70	86.96	4.35	0.00	23
60~69	16.67	66.67	0.00	16.67	6
合计	23.81	70.48	2.86	2.86	105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子代受访者分出后，父母或父母一方均以与未婚兄弟姐妹共同生活为主，其次为单独生活。而与其他已婚兄弟共同生活比例很小，除非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兄弟均婚后有的不在村内生活。在调查的村庄中，已婚兄弟一个留在家里与父母生活，一个分出单过的做法比较少见。

下面再对受访者其他兄弟婚姻状况与父母或父母一方生存方式进行分析。

表 25 受访者兄弟婚姻状况与父母生存方式 (单位:%)

兄弟婚姻类型	单独生活	与未婚兄弟姐妹共同生活	与其他已婚兄弟共同生活	轮养	样本量
亲代					
其他兄弟均婚	52.17	23.91	6.52	17.39	46
其他兄弟均未婚	2.27	97.73	0.00	0.00	44
其他兄弟有婚有未婚	6.06	87.88	0.00	6.06	33
合计	21.95	67.48	2.44	8.13	123

子代					
其他兄弟均婚	77.78	3.70	7.41	11.11	27
其他兄弟均未婚	5.77	94.23	0.00	0.00	52
其他兄弟有婚有未婚	3.85	92.31	3.85	0.00	26
合计	23.81	70.48	2.86	2.86	105

资料来源：同表 1。

亲代中，所有兄弟均婚后，父母中 50% 以上选择单独生活，其次为与未婚兄弟姐妹生活（这是因为兄弟均婚后，家中还有姐妹没有婚配），与其他已婚兄弟生活者只有 6.52%。

若其他兄弟均未婚，90% 以上的父母与未婚子女共同生活。个别父母单独生活，有很大可能是未婚儿子在外地工作。

其他兄弟有婚有未婚时，父母与未婚兄弟姐妹生活比例最大。但有一部分为单独生活，这也与未婚儿子不在村庄生活有关。

子代与亲代父母生存方式有基本相同的表现，不再赘述。

（三）亲代多子、儿子均婚后父母的居住期望

亲代独子父母与已婚儿子生活的比例较高，那么多子父母所期盼的生活和居住方式是什么呢？

表 26 亲代多子女父母期望的生活方式（单位：%）

年龄组（岁）	与 1 个儿子生活	与子女都分开	轮流住	样本量
60~69	28.26	71.74	0.00	46
70~79	45.45	45.45	9.09	44
80 以上	70.83	16.67	12.50	24
合计	43.86	50.00	6.14	114

资料来源：同表 1。

子女都结婚后，特别是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结婚后，父母期望单独生活的比例最大。但应注意，这一选择有明显的年龄差异，高龄老年人单独居住的愿望明显降低。就总体而言，超过 40% 的父母期望与一个已婚儿子共同生活，并且年龄越大者这一期望比例越高。而由儿子轮流赡养只是个别父母的想法。该调查结果表明，生活能够自理的低龄多子父母更希望单独生活；70 岁以上、自理能力降低时，他们与一个儿子共同生活的愿望增强。居无定所、由诸个儿子轮流赡

养则是他们力图避免的结局。

下面我们看一下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儿子的亲代老年人实际生活的家庭类型。

表 27 亲代多子父母实际生活家庭类型 (单位:%)

年龄组 (岁)	单人 户	夫妇 家庭	标准核 心家庭	缺损核 心家庭	三代直 系家庭	二代直 系家庭	四代 直系	五代 直系	直系家 庭小计	单亲被 轮养	双亲被 轮养	轮养 小计	样本 量
60~69	8.70	54.35	8.70	2.17	6.52	2.17	0.00	0.00	8.69	10.87	6.52	17.39	46
70~79	9.09	27.27	9.09	0.00	6.82	6.82	0.00	0.00	13.64	25.00	15.91	40.91	44
80 以上	4.17	4.17	0.00	8.33	20.83	4.17	8.33	4.17	37.5	41.67	4.17	45.84	24
合计	7.89	33.33	7.02	2.63	9.65	4.39	1.75	0.88	16.67	22.81	9.65	32.46	114

资料来源：同表 1。

就整体而言，调查显示，老年夫妇在“空巢”家庭生活的比例最大，特别是 60 岁年龄组，超过或接近 50% 者处于“空巢”状态。若将单人户合并，这两个年龄组单独生活者占 63.05%。可见，多子家庭低龄老年父母单独生活的愿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

单项类别中，被轮养的老年父母处于第二位，80 岁以上被轮养者超过 45%，明显高于老年人的期盼。它表明轮养生活更多的是儿子们的安排，而非老年人的主动选择。

与一个子女组成直系家庭的比例不足 20%。只是到 80 岁以后，老年父母与已婚子女生活的比例才上升至 38%，但远未达到老年人所期盼的水平。

结 语

在白沫子村，目前 30 岁以上组子代多数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兄弟。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兄弟分家是比较普遍的现象。

分爨、分产一并进行成为兄弟分家的流行做法。它表明，多子婚后普遍希望建立生活自主、财产权归属明确的家庭。

结婚事件是影响兄弟分爨、分产的显性因素。亲代受访者多在集体经济时代结婚，婚分间隔呈现出逐渐缩短特征。其中多数人在生育行为发生后才酝酿和实施分爨和分产。子代受访者兄弟分家之举则有“骤然”特征，即多选择“结婚即分家”模式。

亲代受访者中，兄弟分家大多数发生于父母或父亲在世之时，子代更是如此。可见，至少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存世父母并不会成为儿子分爨生

活、分割财产行为的约束者。这是与传统时代的重要区别。

从形式上看，先分爨再分家产，对家庭所产生的震荡较小；而分爨与分产同时进行似乎对现有生活有较大影响。然而，20世纪70年代以后，儿子订婚时住房的产权归属已经明确。主要生活用品的所有权也已确定。结婚仪式仅仅成为接纳媳妇的程序，一旦完成这个程序，新婚夫妇即可建立具有完全财产支配权的独立生活单位。由此，在谈婚论嫁阶段实际已经开始了财产归属的谈判，婚礼成为分家的一个“签字”仪式。这就使分爨和分家一起进行的活动简单化了。亲代在财产转移中的话语权大大降低。

集体经济时代以来，出于对自己当家作主的考虑，分爨、分家行为为已婚儿子、儿媳所追求；多子家庭中，父母也感到强留已婚子女同居共爨生活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因而他们不仅不会拒绝儿子、儿媳的分家要求，甚至还会积极推动。集体经济时代下，父母失去了约束已婚子女分家的经济能力，已婚子代的“顺从”意识也大大降低，与其硬性维持一个矛盾的“共同体”，不如适时而“分”。

多子家庭亲子分爨、兄弟分家行为普遍化后，父母对未来居住和生活方式的期盼有明显的年龄区别。低龄父母更希望单独生活，70岁以上、自理能力降低时，他们与一个儿子共同生活的愿望增强。居无定所、由诸个儿子轮流赡养则是他们力图避免的结局。而实际情形是，多子家庭低龄老年父母单独生活的愿望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而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后与一个子女组成直系家庭的期盼多数未能实现。轮养这种被动养老方式在高龄老年人生活中占较大比例。

我们认为，以传统观念衡量，父母在世时亲子分爨、儿子分家是父母约束已婚儿子能力降低的表现，它使父母所支配的家庭资源范围缩小。而从现代视角着眼，这种行为对代际关系的影响有两个方面，一是削弱代际关系，一是改善代际关系。代际关系削弱表现为亲子之间各有相对独立的生存空间，不如同居、共爨、收入一体显得亲近。在农村亲子分爨但同村生活的环境下的确有这种表现。代际关系改善体现为，它满足了两代婚姻单位、特别是子代独立生活的愿望，从而将代际矛盾和冲突降到最低。